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提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预计与安徽泓毅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情形；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附件二)

独立董事:



梁晓燕

刘利剑



赵杰



冯轶

2022年6月 日
月 2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晓燕

刘利剑

刘利剑

赵杰

冯轶

2022年6月2日